

合水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文件

合农经发〔2025〕11号

合水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

实施工作的通知》（甘农经函〔2024〕13号）文件精神，分别下达合水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80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资金30万元及《合水县2024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培育家庭农场项目资金30万元，现将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合水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九定”规定〉的通知》（合编委发〔2011〕97号）文件，我局主要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管理、土地流转、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村级财务管理；农村经济统计信息管理；农村负担日常管理、“一事一议”监督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落实、发展指导、设立审查等工作。

随着农村综合改革有序推进，我局新增加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集体经济发展业务指导、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等职能。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2011年1月《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合水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九定”规定>的通知》（合编委发〔2011〕97号），明确规定主管部门为合水县农牧局（现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属于其二级部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做好自评工作，成立单位自评工作组进行开展自评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抓项目实施与监督，农经局确定2名业务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有关内务资料、制度建设、项目内容实施等业务指导工作，项目财务指定专人负责票据收集、管理、审核报账。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专帐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要求，采用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在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后，申请领导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再予以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时，由服务组织、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按照项目建设内容逐项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有效票据进行审核后，再由财政拨部门进行资金拨付，付资直接到达专户。

（三）定期检查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检查，具体指导抓好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内容要求，确保项目资金用途和建设质量，使项目实施工作进展顺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按照合水县县级财政整体支出及决算要求，下达合水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80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资金 30 万元及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培育家庭农场 30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托管服务**完成情况，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3 号）要求，下达合水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80 万元，结合实际制定了《合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合政办发〔2024〕22 号），实施玉米耕、种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1.6 万亩。其中，耕每亩补助 30 元，种每亩补助 20 元，共补助资金 80 万元。2、**合作社扶持**完成情况，按照《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实施内容及有关实施要求，现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补助资金 30 万元。按照培育家庭农场项目建设要求，现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补助资金 30 万元已全部拨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下达的资金要求，全面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扶持建设工作。一是

托管服务工作，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80 万元，公开遴选服务组织 7 家，签订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组织了业务培训、入户宣传了服务、补助政策、实施办法，落实了托管面积，为项目实施打下了基础。二是合作社建设方面，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资金，共计 30 万元，经实地勘察、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确定合水县九顷湾村亿丰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水县鸿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合水县益农黄花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实施单位。三是培育家庭农场建设方面，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确定合水县定祥源泰来养殖家庭农场、合水县娟粉养殖家庭农场、合水县宸鑫养殖家庭农场、合水县醉牛养殖家庭农场、合水县何家畔养殖家庭农场、合水县日出种植家庭农场、合水县能映中药材家庭农场、合水县亿诺农业种植家庭农场、合水县勤丰农业家庭农场、合水县蒿咀铺乡桃树庄农业家庭 10 家家庭农场为扶持建设实施单位。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采用“先实施后补助”的办法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后，将实施资料、资金核算等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对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申请县财政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3、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按照《合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了农业生产托管耕、种环节面积 1.6 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按照《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实施内容及有关实施要求，现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按照家庭农场项目建设要求，现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

4、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托管服务，产出指标，按分解指标完成了托管任务的同时，产出数量指标大于等于目标值，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均大于等于 60%。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合水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了充分利用，耕作服务价格得到稳固，土地得到了盘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化肥农药使用量小于 2%，节约生产成本 80-100 元，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二是合作社、家庭农场扶持，产出指标，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持续改善，效益指标，带动农户收入同比增长 15%，服务带动农户数量稳步增加，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托管服务主要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农户对农业生产托管这个新生事物还不认识，不接受，担心托管收益得不到保障，不愿意托管，积极性不高；合作社及家庭农场主要是财务管理不规范。目前由于没有专职会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兼职，家

庭农场账务设置内容还不够全面，只记载部分出资额，详细财务收入、支出、交易量没有体现出来作费用。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要强化服务指导，为了使全省农业生产工作蒸蒸日上，全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环节拓展、产业链条延伸，借助该项目实施，省厅每年应开展工作人员、服务组织“比质量、赛服务”评优选优活动。二要规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工作，协调做好销售、防疫及培训服务，支持合作社发展，持续开展全面培训工作，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政策水平；继续加大财务规范管理力度。严格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运转账务，规范建立合作社账簿、设置会计科目，全面准确核算收支，如实反映合作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收益。三要加大宣传，提高群众参与托管服务，带动群众发展养殖种养产业，提升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140 万元，全年支出 14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秀”。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农业生产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3号）要求，下达合水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80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补助80万元，完成托管服务1.6万亩。

实际完成情况：补助80万元，完成托管服务1.6万亩。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6万亩

质量指标：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大于60%以上。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合水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了充分利用，耕作服务价格得到稳固，土地得到了盘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化肥农药使用量小于2%，节约生产成本80-100元，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是思想认识不到位，积极性不高，对全面推行项目实施造成了困难，下一步借助该项目实施，省厅每年应开展工作人员、服务组织“比质量、赛服务”评优选优活动。

（二）合作社扶持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

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甘农经函〔2024〕13号）文件精神，分别下达合水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80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补助 30 万元，建设扶持合作社 3 家。

实际完成情况：补助 30 万元，建设扶持合作社 3 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建设扶持合作社 3 家。

质量指标：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合作社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或带动增收效果较去年同期增长 15%，满意度达 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由于没有专职会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兼职，账务设置内容还不够全面，下一步严格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运转账务，规范建立合作社账簿、设置会计科目，全面准确核算收支，如实反映合作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收益。

（三）家庭农场扶持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下达合水县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30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补助 30 万元，建设扶持家庭农场 10 家。

实际完成情况：补助 30 万元，建设扶持家庭农场 10 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建设扶持合作社 10 家。

质量指标：生产设施条件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或带动增收效果较去年同期增长 10%以上，收益满意度达 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由于没有专职会计人员，家庭农场账务设置内容还不够全面，只记载部分出资额，详细财务收入、支出、交易量没有体现出来，下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指导，指导家庭农场提高防疫技术水平，提高家庭农场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不断增强家庭农场成员创业发展能力。

五、部门管理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共管理中央、省、市对县（区）转移支付 3 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 140 万元，当年支出 140 万元，执行率 100%。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3 号）要求，下达合水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80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补助 80 万元，完成托管服务 1.6 万亩。

实际完成情况：补助 80 万元，完成托管服务 1.6 万亩。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1.6 万亩

质量指标：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大于 60%以上。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合水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了充分利用，耕作服务价格得到稳固，土地得到了盘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化肥农药使用量小于 2%，节约生产成本 80-100 元，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是思想认识不到位，积极性不高，对全面推行项目实施造成了困难，下一步借助该项目实施，省厅每年应开展工作人员、服务组织“比质量、赛服务”评优选优活动。

（二）合作社扶持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甘农经函〔2024〕13 号)文件精神,分别下达合水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80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 补助 30 万元, 建设扶持合作社 3 家。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 30 万元, 建设扶持合作社 3 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建设扶持合作社 3 家。

质量指标: 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通过项目资金扶持, 合作社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或带动增收效果较去年同期增长 15%, 满意度达 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由于没有专职会计人员, 管理人员进行兼职, 账务设置内容还不够全面, 下一步严格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及时运转账务, 规范建立合作社账簿、设置会计科目, 全面准确核算收支, 如实反映合作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收益。

(三) 家庭农场扶持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下达合水县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30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补助 30 万元，建设扶持家庭农场 10 家。

实际完成情况：补助 30 万元，建设扶持家庭农场 10 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建设扶持合作社 10 家。

质量指标：生产设施条件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或带动增收效果较去年同期增长 10%以上，收益满意度达 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由于没有专职会计人员，家庭农场账务设置内容还不够全面，只记载部分出资额，详细财务收入、支出、交易量没有体现出来，下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指导，指导家庭农场提高防疫技术水平，提高家庭农场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不断增强家庭农场成员创业发展能力。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结果公开公示，做到群众监督。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村、乡（镇）分别核验后，将实施资料、表册、公示、资金核算等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详细审核、抽验。抽验按 30%的户或面积“入户入地块”现场进行，并对群

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在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后，申请领导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后结果公示。

附件：项目自评表

合水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	30	30	10	100%	10	
	地方财政资金						-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5	5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完成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主要扶持3家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的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通过项目资金扶持, 合作社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或带动增收效果较去年同期增长10%以上。			选奖补扶持合水县九顷湾村亿丰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水县鸿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合水县益农黄花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购置农业机械, 建设晾晒储藏等设施, 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 规范财务等章程制度(含财务软件购置), 培育品牌及开展市场营销宣传等方面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合作社个数(个)	3	3	10	10	
		质址指标	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改善	10	9	
		时效指标	设施建设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员年收入较为入社前增加比例	≥20%	25%	5	5	
			带动农户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10%	1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带动农户数量同比增长情况	≥10%	20%	5	4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2%	5	4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 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 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 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

附件4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社会化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	80	80	10	100%	10
		地方财政资金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完成玉米耕、种托管面积1.6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1	1.6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60%	6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10%	2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2%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 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 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 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附件4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	30	30	10	100%	10	
	地方财政资金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5	5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完成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主要扶持10家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合作社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或带动增收效果较去年同期增长10%以上。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的购置农业机械，建设晾晒储藏等设施，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品牌及开展市场营销宣传等方面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合作社个数(个)	10	10	10	10	
		质址指标	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改善	10	9	
		时效指标	设施建设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员年收入较为入社前增加比例	≥20%	25%	5	5	
			带动农户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10%	1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带动农户数量同比增长情况	≥10%	2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2%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							

注：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